

彰化縣秀水國民中學民國 113 年 8-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二)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四)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307124 號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共三名，學生助理員正取二名，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性別不拘。
- (二) 具愛心、耐心、積極，且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 不得參與學校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公告、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hs.jh.chc.edu.tw/>)。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紙張列印。）

六、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至 12:00 止。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住址：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

七、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特教研習時數、保母證書(無者免附)等資料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八、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 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二) 甄選地點：本校資源班教室。

(三) 甄選方式：面試(含特教基本概念、實務操作等問題簡答)。

九、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束，榜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十、成績處理：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錄取。

(三) 應試者總分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待遇：

(一) 以鐘點費計支，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計。

(二) 薪資請領總額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勞健保、離退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報到、簽約(起薪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三、附則

(一) 繳驗之各項證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助理員，本校保留服務時間調整權。

(三) 任用期間如經學校考核服務成績不良者，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予以免職。

(四) 甄試前或聘用後發現資格不符合者，得隨時註銷參加甄試資格或解聘。

(五) 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